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



字 例 略 說

呂思勉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呂思勉著

字
例
略
說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字例略說目錄

第一章	六書非古說	一
第二章	六書之名及次第	九
第三章	象形	一〇
第四章	指事	二九
第五章	會意	三二
第六章	形聲	三四
第七章	轉注	四〇
第八章	假借	五〇
第九章	引伸	五九
第十章	文字之孳乳	六二

第十一章	文字之淘汰·····	七八
第十二章	字形之變遷·····	八三
第十三章	中國文字之優劣·····	九〇

字例略說

第一章 六書非古說

學問之事烏乎始？始於求條例。凡天下事，必有其所以然之故；治學問者之所求，則此所以然之故而已矣。顧所以然之故，非可徒得也；必先知其然，然後能知其所以然；而欲知其然，又必卽其事分析之，至於極微，然後其所謂然者盡；所謂然者盡，而所以然之故，乃可進求矣。天下事無論分析之至如何詳盡，終必有其公共之理存；若是者，昔人稱之曰「道」，而無論何事，亦莫不可分析之。至於極微，若是者，就其事之可分析言之曰理，就其分析所得者言之，則曰條，曰例。說文：「條，小枝也。義。又曰：『例，比也。』」予案今人所謂原理者，昔人稱之曰道。所謂條件者，昔人則曰條曰例。蓋古祇云理而已。『予案今人所謂原理者，昔人稱之曰道。』所謂條件者，昔人則曰條曰例。蓋古並列字之分別文。說文「列，分解也。一由分解之義，引伸爲條例；更引伸爲比例也。」此凡學問之事皆然；文字之學，亦何獨不然。吾國有文字之學，蓋始於漢。詳見拙撰中國文字變遷考。集漢人文字之學，著爲一書者，則始於許慎之說文解字。許君謂

俗儒鄙夫，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蓋其學之異於流俗者，亦在其條例而已。

然則許君所謂字例之條者，果安在哉？則通觀全書，惟六書之說，足以當之。六書之說，許序以爲出於周之保氏。後人因謂許氏字例之條，必傳之自古。其實非也。六書之說，惟見於班志許序及周禮

保氏注引鄭司農之說。夫學說不能突然而生，苟其既經發明，則亦必有人祖述。吾國字書，自籀篇至

彥均，皆爲四言或三七言韻語。見中國文字變遷考。以字形分別部居，實始於許。夫自周初至漢末，歷時已逾

千年，周禮固戰國時書，其距漢末，亦數百載；果使其時已有六書之說，安得自許以前，迄無用其法著

字書者而班鄭許三人而外，且迄無提及者乎？古微書李經援神契有一條云：「蒼頡文字者，總

意，字者子孫。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因而滋蔓，如也，舒也，著也，會

記也。一予音讀此條，以爲此乃六書之說，出於班鄭許之前者。其說惟有三書，可見轉注

假借，不能與象形會意形聲並列，即指事亦可并省也。繼讀張懷瓘書斷，乃知孫書此條，

實據籀篇誤輯。書斷原文云：「案古文者，黃帝史蒼頡所造也。曰古文四目，通於神明。仰

觀奎星圖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跡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曰古文。」學經援神契云：「仰

奎主文章，蒼頡做象是也。夫文字者，總而爲言，一云云。其中惟一奎主文章蒼頡做

象一八字，爲援神契之文。餘皆張氏之語。孫氏顧舍此八字而輯其餘，可謂僞矣。且六書

之說，豈可以教學僅哉？教學僅以文字者，則使之識其形，審其音，明其義，且能書寫之而已。此項教法，

實以集有用之字，撰成韻語，使之熟誦爲最易。今日閭里書師，其教學僮，猶用三字經、千字文等，其法蓋傳之自古。社會現行之事，往往爲古代之遺，故多有足考古制者。舊時之童子師，教學僮三字經、千字文等是。後法蓋傳之自古，實較前法爲便。然其書久不編纂，不適於用，不得不別易有用之字，別易有用之事，而未嘗編成韻語，卽成方字矣。若以六書之說教學僮，是猶今之教學僮者，用字典分部之說也。有是理乎？又六書之說，許似不甚明了。許說某字當屬六書之某種，而其實不然；及依許說，則在六書中無類可歸者甚多。如蠶之或體，說云：「此字依許例，祇能說爲指事，不能說爲象形，許說實誤也。」又如倒文、反文等，在六書中實無可歸附。皆見後。卽如指事，許惟於上下二字下言之，仍不出敍所言之外。此尙係大徐本如此。小徐本則下下云：「一從反上爲下，一井不言指事。」轉注假借，則全書不及。夫許氏所斤斤焉自謂異於俗儒鄙夫者，字例之條而已；其所謂字例之條者，則六書而已；乃許於六書之說，茫昧如此，何哉？見中國文字變遷考。許書本博采而成，其敍亦然。變遷考。六書之說，亦成說而許氏采之。其說本不過舉示梗概，未嘗卽當時之字，一一定其當屬何書，故許亦無從質言也。夫學問歷時愈久，則研究愈深；研究愈深，則立說愈密。果使作周禮之時，已有六書之說，至許君時，研究者必已甚多；某字當屬某書，當早有定論；安得茫昧如此乎？故六書決非古說也。

然則六書之說，出於何時乎？曰：當出於西漢之世。吾國有文字之學，實始於西漢，予撰中國文字

變遷考，業已言之，今觀於六書之說而益信也。中國字說，足當字例之目者，厥惟六書；漢以前之字說，

實萃於說文解字；前文業已述及。今觀許書說解，顯分二派：其（一）如王下引「董仲舒曰：古之造

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公下引「韓非

曰：背私爲公。」凡其說在西漢初年以前，古文學未興之世者，大抵借字形以說義理，而非說字之條

例。故諸生「以其所知爲祕妙」也。又其（一）如揚雄等，其說有合於六書之條例者，則大抵在古文學

既興之後。緯起哀平，然其說字，尙多不與六書合。觀前正變緯字論可見。此等舊說，雖不如許說

字形以說義理者不同，實爲新說之本。故許氏雖詆當時諸生廷尉等爲俗儒鄙夫，而於此派

字說，亦卒不能盡廢。如緯字論所引「一大爲天，」一十加一爲士，」一禾入水爲黍，」

皆與說文同是也，又此等舊說，不如許說之善，係就大體言之。若逐字論之，則亦未必新

說皆長，而舊說皆短。試就許氏所斥「馬頭人爲長，」一「人持十爲斗，」一「虫者屈中，」

「荀爲止句」論之，又恆昂首騰驤；習見之畜，如牛羊等，其項皆不如馬長；故以馬之項固

長於人；其善者，又恆昂首騰驤；習見之畜，如牛羊等，其項皆不如馬長；故以馬之項固

人。夫馬之長，其可見者在鬣。故言馬之長者，必舉其鬣，而鬣遂爲狀長之詞。此兩字影部

：「鬣，髮鬣也。」一凶部，「鬣，毛鬣也。」象，髮在凶上，及毛髮鬣鬣之形。此兩字影部

毛髮。人部：「鬣，長壯鬣也。」春秋傳曰：「長鬣者相之。」一則以鬣狀身長矣。曰：鬣二字

見左昭七年：「十七年，長壯鬣也。」及國語楚語。杜預章昭皆釋爲美須髯，「殆非也。許說鬣字。曰：鬣二字

第一章 六書辨古蹟

安能別其孰爲是，孰爲非？青人受錢之青，何以可作青字，不可作青乎？且尋常之字，義解甚紛歧，而解釋律文之時，則宜使之確定。何以可作假借字，含義甚廣；則王氏篤所，謂後起分別之字，只分其一義者。凡小律之時，宜讀青爲青，亦得以青細之義相周內乎？若謂許意，亦如今人，以舊有之字爲正，後起之字爲俗，亦可謂知二五而不知十矣。要而言之：以許書全體與舊說相較，自覺後起者勝：一一等爲俗，則許說有仍與舊說不同者，有反不如舊說之善者。蓋字說本逐漸進步，許說諸生廷尉等爲俗，儒鄒夫；既其說一不合孔氏古文，雖於史補形迹，尙未盡混，而得失亦且互見也。此實許書字說，爲四漢後逐漸發生，而非遙接保氏史補之傳之鐵證矣。此卽許氏所謂通學，所謂字例之條者，當先漢之末，尙未大盛之證，安得周時已有其說乎？然則周禮六書，殆亦蕭何六體之類，兩漢之間，指事象形等六書之說既出，鄭司農乃以之釋周禮，實屬謬誤；而許君沿之，用之，未必定鄭許之誤也。而班志則又後人據鄭許一類之說竄入者也。班志此處爲僞竄，見中國文字變遷考。

許書所以爲後人所信者，以其所說多字之本義，而經典所用多引伸義；凡本義必實指一事一物，而引伸之義則不然；人因信許說傳之自古耳。人之語言，誠應先實事實物，而後及於玄虛之義。然至文字孳乳浸多之時，是否尙是如此，則亦可疑！然則許說字義與經典異者，究係經典所用爲後起

六書八書不啻若但揭舉大綱，則轉注假借二者，固不容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並列也。見後。果使後世治文字之學者，師古人立字例之條之意，而勿泥其所列之條，以六書之說爲基，更求詳密，則迄於今日，字學必已大明。惜乎二千年來，昧者則認六書爲皇頡造字之條例，謂其先定此例，而後依之造字；即知其不然者，亦以六書爲古說，不敢破壞，有彌縫匡救，而無改絃更張。如王筠即其人也。筠撰說文釋例，其言曰：「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頡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猶之左氏釋春秋例，皆以意逆志，亦比類而得其情，非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其說可謂通達。然其書則仍以彌縫匡救爲主，非至萬無可通，不敢非議許說也。遂致爲成說所拘，用力雖深，而立說終未能盡善。此則尊古太過之弊也。予謂今日研究文字之學者，實當自立條例，不必更拘成說。然茲事體大，非予淺學所能；且六書之說，傳之二千餘年，一旦破之，未免駭俗。故茲編所論，仍以六書爲綱領；但於其說不可通之處，亦時加以論列焉；期爲治斯學者開一途徑而已。

第二章 六書之名及次第

六書之名及次第，班、鄭、許互有不同。許序云：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班志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鄭司農則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案象形、轉注、假借之名，三家俱同。指事、處事、形聲、諧聲，立名雖異，於義俱安。惟班於事、意、聲亦皆云象，則理不可通。至其次序，則當從班，以象形居首，指事、會意、形聲次之，轉注、假借又次之。以六書之中，足當文之目者，惟象形；而轉注、假借，雖亦具造字之用，究與其餘四書，又有不同也。

丰，豐聲。一則似別有齒字。不知許書未載歟？抑漏脫而後人改豐下說解也？又按生部：「豐，草盛。丰丰也。與豐音義皆同。則豐已爲合體字，其造法與齒字略同。而豐之古文作豐之，則丰與丰亦無別矣。此等字有遂分而爲兩者，如竹部筴互本一字，因互行交互之義，而筴遂加竹；箕及甘算亦一字，因假義行，而其本字乃或加丌或加竹也。今說文中所存之字，固已不古。其十之八九，皆後人加以偏旁，或則筆畫轉變，失其原形。故居今日而欲求初文之形，厥有兩義：（一）當博搜古字，而不可爲說文一書所限。其原起，亦與篆書同時，並非承小篆而變。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夫隸書之原起，既與篆同古，則就之以求古字，其可用，自亦與篆書相等也。（二）則凡字皆當分析之，以求其初形；不可認現在之形，卽爲初造之文。斯事繁賾，引其端尙易，竟其業實難。予於小學，愧非專門，未能從事於此。惟少時嘗就許書，求其字之足當文之目者，無論其尙爲獨體，抑已爲合體，尙爲原形，抑已經轉變，悉行寫出，而爲之鈎求其所以然之故焉。名之曰說文解字文考。今亦別寫爲書，所造雖淺，亦足供治斯業者之參證也。

文字之初，原於圖畫；然有異於圖畫者二端：（一）圖畫貴於肖物，文字取足示意而止，故其筆畫必簡。（二）圖畫祇能象有形之物，若無形之物，祇能於有形中曲傳其意，而文字不然。故凡字之直接象物，或以極簡之筆畫示意者，皆初文也。